

盘锦市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推动全市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期望，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努力办好符合教育规律的盘锦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及教师队伍管理，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推进考试招生、监测评价和课程教学改革，加快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有效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期望，切实解决教育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努力办好符合教育规律的有盘锦特色的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经过1至3年的努力，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

学行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课业负担明显减轻，“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等侵害群众利益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有利于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环境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抓小抓细抓实，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深化党建带团建、带队建，突出政治功能，强基础、严规范、补短板、重创新，牢牢把握中小学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主导权，把中小学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师生、推动教育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推动中小学担负起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使命，为加快盘锦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教育广大党员教师牢固树立宗旨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推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遵循教育规律、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中小学德育工作规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增强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抓手，教育和引导广大中小學生树立

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养成文明习惯，健康成长成才。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落细落小落实，促进入脑入心入行。加强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强化全科德育和实践活动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教育、养成教育为抓手，推进学校德育工作。发展素质教育，改进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加强对学生审美情趣、健康体魄、意志品质、人文素养和生活方式的培养，增强学生担当意识和综合能力。加强养成教育，以“七个一”和“八个习惯”为基础，以贯彻执行《中小学生守则》为重点，促进学生逐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生活习惯。加强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磨练学生意志，激发学生创造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塑造学生健全人格。加强文明校园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教育，陶冶学生情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科学安排中小学校课程及学生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和作业量

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定的课程方案、课程计划，按照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保证体育课、艺术课、团队活动和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禁止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减课程和课时、赶超教学进度。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原则上分别不超过6小时、7小时、8小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统一到校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7时

50分,组织学生上课时间不得早于8时;切实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和充分的午休时间。要科学安排寄宿生在校集中学习(包括自习)时间。中小学校要统筹学生的家庭作业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1小时以内,初中和高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分别控制在1.5小时、2小时以内。教师不得要求家长批改教师布置的作业,不得布置由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书面作业。

(四)全面推行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

按照学生与家长自愿的原则,充分利用学校资源优势,由教师、社会工作者提供义务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形式推行全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中小学校要积极实行弹性放学,充分利用学校资源优势,提供必要的灵活多样的放学后学生看护服务,逐步构建学校为主、社会参与、校内校外有机结合的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服务体系。对参加课后看护的学生,各中小学校可安排专人组织其开展以完成作业、预习复习和课外阅读为主的自习活动,也可组织其开展体育类、科技类、艺术类、实践类等领域的自主实践活动或“第二课堂”活动。要开展更多动手的课程,更多运动的课程,更多培养审美能力的课程,更多符合学校实际、有本校特色的实践课程;要充分利用学校体音美、科学设施和图书馆、阅览室等场所,为学生提供自习、发展特

长、开展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的空间，积极发挥其促进学生发展的育人功能；强化学校管理，从师资、内容、费用、安全等方面建立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制度。提倡在开展课后服务过程中，由学校安排教师或教师主动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优先解决高中课后购买服务和中小学班主任津贴补助。初中、小学课后购买服务工作可由县区选取 2-3 所学校开展试点工作。通过一个学期的试点工作，总结试点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形成本县域内切实可行的课后购买服务工作方案。

（五）严禁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

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盘锦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继续组织专人利用周六周日和节假日，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补课问题开展检查，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现象进行严肃查处。对于违反上

述规定的中小学校或教师，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六）严禁在职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

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严禁在职教师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七）严禁学校违规收取费用、物品和违规发放教学材料

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严格收费管理，严禁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超范围、超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严禁学校及教师组织学生统一征订除教科书用书目录和教辅推荐目录以外的任何教材、教辅材料，不得指使、纵容、默许任何机构和个人进入学校向学生推销教辅推荐目录以外的任何教材、教辅材料，重点查处教师统一代购或授意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其他教辅资料的现象。严禁学校及教师要求学生为学校或班级提供教学、清扫等物品。

(八) 严格规范学校考试管理

各级教育部门不得随意组织学校参加各种统考、联考或其他竞赛、考级等,严格规范学校层面考试,严格控制考试科目、考试难度和考试次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所辖学校下达高考、中考升学指标。教育部门、学校不得以高考、中考升学率或考试成绩为标准进行各种学校、班级的荣誉排名和相关奖惩,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炒作学校的升学人数、升学率及升入重点高中、重点大学情况的信息,不得宣传炒作所谓的中考“状元”、高考“状元”及高分数学生等。

(九) 严格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坚持小学、初中对口升学或划片分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各县区根据域内中小學生生源分布和学校办学容量确定每所学校的招生计划,任何学校不得突破招生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除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体育、艺术等特长生招生可以进行专业技能测试外,一律不得采取或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施分班,不得设置重点班、快慢(好差)班、补习班、奥数班等。学校、教师不得根据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和编排学生座位。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和抢挖生源,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复读班或复读学校。各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执行招生纪律,不得违规进行招

生宣传,不得在中招考试前录取学生。必须严格按市招考办录取结果接收学生入学,不得私自招收非市招生主管部门录取的学生,不得招收没有中考成绩或中考成绩低于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学生入学,不得超计划招收学生。

(十) 严格规范民办学校和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

民办学校应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突破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和招生条件。民办普通高中与公办高中享受同等招生政策,不得招收未参加中考的学生,所招学生须由招生主管部门履行录取手续。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加强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办学资质审查和办学行为管理,严禁擅自改变培训机构层次、类别,严禁违法刊登招生广告、采用虚假宣传等非法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以开设“分校”“分公司”等名义私自增设办学点、擅自扩大办学规模和范围以及私自增设项目或专业等行为。加强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收费管理,合理设定收费标准,严禁违规收费。加强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聘用教师行为监督,文化课培训机构聘用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不得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师任教。督查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及时消除消防、食品等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要科学安排教学活动,课时课量要符合教育规律,不得超越普通中小学教学进度授课;要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合理安排作息时

间。

三、构建长效机制

(一)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制定学业质量标准,指导教师准确把握教学的深度和广度,不赶进度、不增难度,把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培养和学业质量要求落实到各学科教学中。研究和探索适应课时灵活安排的教学组织形式,深化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改革,切实开展学科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深入推广“分组教学”“有效作业”模式。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网络教学环境与宽带网络全覆盖,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优化教学过程,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并逐步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可选择的与课堂教学同步的网上优质学习资源。

(二) 深化招生考试和监测评价改革

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坚持因地制宜,注重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高考综合改革相衔接、一体化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严格规范中高考加分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实际保留的加分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完善学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综合评价体系,采取发展性和多元化的评价方法,把评价学生基本素质

发展水平和学科学习水平作为主要内容,改变传统的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为主要评价标准的评价办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教师、学校和区域教育工作。建设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客观记录学生综合素质状况和能力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三)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引导教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师队伍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教育,将师德教育常态化。建立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档案,完善师德建设的评价、考核、监督机制,促进教师自觉崇德修身、廉洁自律、为人师表。积极创设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载体,通过教职工大会、师德师风大讲堂、论坛、专题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宣传相关政策,培育、树立、宣传、推广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人物的激励、导向和示范作用,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氛围。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养教师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改革,着眼于课堂有效教学、课后作业科学管理和学生优良习惯养成与发展指导研究,逐步形成个人教育教学特色和职业理想。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评价新机制,将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考核情况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对不认真完成课堂教学任务、不认真评改学生书面作业等的教师,在年度考核时定为

不称职;对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存在“课上不讲课下讲”等违规问题,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教师,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严厉打击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规行为,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行为进行举报,形成教师不敢补、不想补、不能补的高压态势。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育工作首位,贯穿于管理工作全过程。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建立师德建设领导责任制度,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四) 健全合力育人机制

积极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衔接的教育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的作用,注重优化家庭教育,正确引导家长关心孩子的身心健康,用科学的方法教育引导孩子。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促进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着力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教育服务体系,逐步构建学校为主、社会参与、校内外有机结合的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服务体系。要充分利用少年宫、社区学校等社会资源,探索建立多元化校外教育服务体系,开展丰富多彩的符合学生年龄和身心特点的教育活动,满足学生和家长的个性化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把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作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一件大事来抓，确保思想认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到位。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县区域整体推进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迅速认真贯彻排查和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各中小学校要规范学校内部管理，自觉真正纠正违规办学行为，形成依法办学、自我约束的发展机制，切实把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的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评价、管理各个环节。

（二）严格督导检查

认真开展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专项督导和随机督导，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问题。把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学校评估、奖励的重要指标，对违规办学、有严重问题的县区和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各县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辖区内出现违规办学问题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教师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和市教育局要不定期联合开展抽查，对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行为工作开展不力

的县区进行全市通报。对学校出现违规办学问题和教师出现违规行为拒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的，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舆论监督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切实加强舆论监督，对违规事件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曝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认真核查举报的违规情况，主动接受公众、家长和媒体的监督。